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9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4、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股东大会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11月29日(周二)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1月29日(周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2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指山路11号公司本部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黄以武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共36名股东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436,638,2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9334%。

其中:10名股东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96,388,3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858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40,249,8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0752%。

9、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万润股份:关于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黄以武先生(合计持有263,192,7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2901%)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71,187,16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8.6979%;反对2,249,599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1.2970%;弃权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1%。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3,142,9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5469%;反对2,249,5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397%;弃权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5%。

(二)《万润股份: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36,473,1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2%;反对165,1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5,236,15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75%;反对165,1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万润股份: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36,473,1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2%;反对165,1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5,236,15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75%;反对165,1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万润股份: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36,473,1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2%;反对165,1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5,236,15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75%;反对165,1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万润股份: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36,473,1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2%;反对165,1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5,236,15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75%;反对165,1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万润股份: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36,473,1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2%;反对156,3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8%;弃权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5,236,15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75%;反对156,3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91%;弃权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5%。

(七)《万润股份: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36,473,1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2%;反对165,1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5,236,15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75%;反对165,1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八)《万润股份: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36,473,1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2%;反对165,1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5,236,15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75%;反对165,1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九)《万润股份:关于选举吕韶阳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36,317,8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66%;反对311,6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14%;弃权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5,080,85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00%;反对311,6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765%;弃权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5%。

吕韶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的王苏律师、刘洋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2-080
转债代码:123135 转债简称:泰林转债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年11月25日、11月28日、11月2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2022年11月29日,公司滚动市盈率为101.22倍,市净率为11.42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市盈率和市净率数据显示:公司所处行业"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滚动市盈率为29.34倍,市净率为3.64倍。公司当前的滚动市盈率与同行业有显著差异,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今年3月完成NC膜的开发和首条生产线建设,并正式投入小批量生产。公司NC膜新产品因上市时间还短,品牌影响力较小,还在市场拓展阶段,目前产销量都还较低。截止今年三季度,公司NC膜销售收入91.4万元,占前三季度公司销售收入的比例为0.39%,占公司整体销售比例很低。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11月25日、11月28日、11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提示,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再次关注以下风险事项: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年11月25日、11月28日、11月2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截至2022年11月29日,公司滚动市盈率为101.22倍,市净率为11.42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市盈率和市净率数据显示:公司所处行业"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滚动市盈率为29.34倍,市净率为3.64倍。公司当前的滚动市盈率与同行业有显著差异,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于今年3月完成NC膜的开发和首条生产线建设,并正式投入小批量生产。公司NC膜新产品因上市时间还短,品牌影响力较小,还在市场拓展阶段,目前产销量都还较低。截止今年三季度,公司NC膜销售收入91.4万元,占前三季度公司销售收入的比例为0.39%,占公司整体销售比例很低。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38 证券简称:中国海油 公告编号:2022-031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香港中环法院道太古广场港岛香格里拉大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64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4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港股)	3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848,965,592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737,923,54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港股)	31,111,042,0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956343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55134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5.405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汪东进先生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网络投票仅适用于A股股东)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董事会秘书武小楠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订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非豁免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7,742,842	99.975512	10,400	0.001410	170,300	0.023078
境外上市外资股(港股)	2,328,891,247	99.596967	6,842,131	0.292609	2,581,399	0.110396
普通股合计:	3,066,634,089	99.687793	6,852,531	0.222757	2,751,699	0.089450

2、议案名称:关于非豁免持续关联交易相关建议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7,742,842	99.975512	10,400	0.001410	170,300	0.023078
境外上市外资股(港股)	2,328,881,247	99.596567	6,849,131	0.292909	2,584,399	0.110524
普通股合计:	3,066,624,089	99.687468	6,859,531	0.222984	2,754,699	0.089548

(二)涉及重大事项,A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订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非豁免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506,261,361	99.964320	10,400	0.002054	170,300	0.033626
2	关于非豁免持续关联交易相关建议上限的议案	506,261,361	99.964320	10,400	0.002054	170,300	0.03362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议案1、2涉及关联交易。CNOOC (BVI) Limited(以下简称"CNOOC BVI")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Overseas Oil & Gas Corporation, Ltd.(以下简称"OOGC")的直接全资附属公司,OOGC为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资附属公司,OOGC、CNOOC BVI及其各自的联系人对议案1、2进行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宁、杨子涵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ST广田 公告编号:2022-105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虽然目前债权人提交了对公司的预重整及重整申请,但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后续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并关注公司在相关公告中披露的业绩亏损、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等重大风险因素,审慎决策、注意风险。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田集团")于2022年5月31日披露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债权人深圳风铭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于2022年5月30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公司已于2022年6月30日、2022年7月30日、2022年8月5日、2022年8月31日、2022年9月30日、2022年10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关于签署重整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该事项的进展情况。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破产重整申请的进展情况

申请人已向深圳中院提交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案号为(2022)粤03破申879号)。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及预重整的受理文件,申请人的重整及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以及具体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1、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和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虽然目前债权人提交了对公司的预重整及重整申请,但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后续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

2、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由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票于2022年7月12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了其他风险警示。未来可能继续因为商票背书履约、延期支付及银行债务逾期等面临更多诉讼与资产冻结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2-085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福建融嘉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福建融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嘉科技")发来的《关于减持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超过1%的告知函》。融嘉科技于2022年11月2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部分其通过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的股份7,300,000股,融嘉科技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累计变动超过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福建融嘉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福州市长乐区数字福建产业园东湖路33号5号研发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1月28日		
股票简称	中富通	股票代码	300560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7,300,000	3.226%
合 计	7,300,000	3.22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间接方式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执行法院裁定□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赠与□ 表决权让渡□ 其他□(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融嘉科技持有股份	36,945,812	16.328%	29,645,812	13.1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945,812	16.328%	29,645,812	13.1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融嘉科技的一致行动人陈融洁持有股份	57,020,549	25.200%	57,020,549	25.2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446	0.003%	6,446	0.0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57,014,103	25.197%	57,014,103	25.197%
合计持有股数	93,966,361	41.528%	86,666,361	38.3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952,258	16.331%	29,652,258	13.1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57,014,103	25.197%	57,014,103	25.197%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1.融嘉科技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36,945,812股股份,该股份已于2022年2月28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发布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2.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融洁先生与融嘉科技为一致行动人。融嘉科技持有股数比例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股数比例相加与合计持有比例有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3.本次减持后,融嘉科技仍持有中富通总股本的13.102%股份,仍为中富通持股5%以上股东。

4. 本次减持股份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融嘉科技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3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李苏华先生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李苏华先生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事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李苏华持有的公司14,744,348股股票,所得款项用以清偿债务。福田法院将于2022年12月20日10时至2022年12月21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福田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第一次公开拍卖活动,拍卖标的为李苏华先生持有的公司4,000,000股股票,起拍价以开拍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乘以股票总数(4,000,000股)再乘以85%。

近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李苏华先生的通知,获悉其于2022年11月28日收到福田法院出具的《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粤0304执19056号之二,福田法院将于2022年12月29日10时至2022年12月30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福田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第一次公开拍卖活动,拍卖标的为李苏华先生持有的公司4,000,000股股票,起拍价以开拍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乘以股票总数(4,000,000股)再乘以85%。目前处于拍卖公示期,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拍卖人	原因
李苏华	否	4,000,000	13.19%	2.96%	部分为限售股	否	2022年12月29日10时	2022年12月30日10时	福田法院	股份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导致的诉讼
合计	-	4,000,000	13.19%	2.96%	-	-	-	-	-	-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苏华先生持有公司30,319,700股,其中27,802,275股为高管锁定股。

2、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苏华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股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苏华	30,319,700	22.41%	0	0.00%	0.00%
合计	30,319,700	22.41%	0	0.00%	0.00%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苏华先生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董事、副董事长职务,本次司法拍卖将导致李苏华先生被动减持公司股份。

2、李苏华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本次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流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拍卖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被拍卖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粤0304执19056号之二。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2-071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兼总经理去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接到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郑永汉先生家属通知,郑永汉先生因突发疾病经抢救无效不幸逝世。

郑永汉先生,是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自2012年起担任公司总经理,在其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带领公司从民营企业走向资本市场,成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杰出贡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对郑永汉先生的付出和贡献致以衷心的感谢,对其去世表示沉痛的哀悼,对其家属表示深切的慰问。

公司董事会推举郑焕然先生代行董事长职责,直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选举董事长为止。郑焕然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郑永汉先生去世后,公司现任董事人数由9人减少至8人,未低于《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最低人数。公司将尽快补选适当人选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并聘任新的总经理。就前述事项,公司将于适当时候另行公告。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将继续致力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30日

附件:

郑焕然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出生,东北财经大学EMBA。2003年10月至2004年12月,任公司前身深圳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5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公司前身深圳市金龙羽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9年1月至2012年1月,任公司前身金龙羽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12年2月至2014年11月,任公司前身金龙羽集团有限公司销售总经理;2014年11月至2017年11月,任公司销售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深圳市金龙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金龙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2-106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刚先生的告知,获悉王刚先生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刚	是	7,600,000	7.71%	2.12%	否	否	2022年11月25日	2023年5月24日	江门市稳卓投资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王刚	是	5,000,000	5.07%	1.40%	否	否	2022年11月28日	2023年5月27日	梁俊晖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12,600,000	12.79%	3.52%	-	-	-	-	-	-

注:1、本公告中相关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57,934,999股计算所得。

2、本公告中数据差异系因四舍五入方式计算造成。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刚	98,537,255	27.53%	61,867,822	62.79%	17.28%	61,867,822	100%	12,035,119	32.82%
天津宏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68,549	2.81%	0	0	0	0	0	0	0
合计	108,605,804	30.34%	61,867,822	56.97%	17.28%	61,867,822	100%	12,035,119	25.75%

注:上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限售部分为高管锁定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

1、本次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基于其自身融资需求,不涉及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41,124,122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37.8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49%,对应的融资余额为9,8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包含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61,867,822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6.9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28%,对应的融资余额为17,800万元。王刚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其还款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等。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目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正加快资金回笼,拓宽融资渠道,